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146-06

修正案号: 39-6110

- 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—水平安定面下蒙皮和接合板的检查/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BAE公司检查服务通告ISB.55-020所标明序号的BAE146系列 100、2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8-0167:
- 2、BAE 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.55-020 原版(2007 年 12 月 11 日 颁发)
- 3、BAE 公司修理信函(RIL) HC551H9061(2007年11月16日 颁发的版本 2, 或 2008年1月31日颁发的版本 3)

及以上参考文献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BAE公司现已查明为了确保某些BAE146飞机水平安定面下蒙皮和1号肋接合板的持续结构完整性,必须修订在此区域的检查程序。接合处的脱离会导致腐蚀,这种情况若不被发现,则会使水平安定面结构完整性降低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根据所发现的情况完成重复的检查和 采取纠正措施。对于重复检查在此也提供了一种经批准的维修方案以

作为最终措施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6个月内,依据BAE公司ISB.55-020的2.C.(1)到2.C.(3)的要求对水平安定面下蒙皮和接合板进行检查。若未发现损伤,则依据ISB中2.C.(4)(a)的规定钻4个孔,并依据ISB中2.C.(4)(b)的要求对孔进行检查。
 - (a) 若在铆钉孔中发现变形或腐蚀情况,则在下次飞行前, 在安装铆钉前联系BAE公司寻求批准的修理方案。(联 系地址见注)
 - (b) 若未在铆钉孔中发现变形或腐蚀情况,则在下个飞行前,依据ISB中2.C.(4)(c)的要求安装4个铆钉。
- (2) 此后,依据BAE公司ISB.55-020的2.C.(1)到2.C.(3)的要求完成 重复检查工作,间隔不要超过24个月。
- (3) 如果执行本指令中发现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ISB中2.C.(5)的规定联系BAE公司,并依据ISB中2.C.(6)的要求完成修理工作。
- (4) 在对左右水平安定面完成了BAE公司修理信函(RIL) HC551H9061(版本2或更高版本)中规定的修理工作后,本指令 中段(2)的检查工作可以取消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注: BAE公司联系地址:

BAE Systems (operations) Ltd, Customer Information Department Prestwick International Airport, Ayrshire, KA9 2RW,

Scotland, United Kingdom

Telephone +44 1292 675207, Facsimile +44 1292 675704

E-mail:RApublication@baesystems.com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9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9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